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修正對照表

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南市人企字第1000129209號函訂定，自99年12月25日生效
 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南市人企字第1080954204號函修訂，自108年8月15日生效
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南市人企字第1111533588號函修訂，自111年11月29日生效
 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南市人企字第1130078726號函修訂，自113年1月8日生效
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府人企字第1132451853號函修訂，自113年11月27日生效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修正說明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	備註	職稱	職務列等	序列	
二	專門委員	簡任第十職等		專門委員	簡任第十職等	九	一. 考量實務上，人事業務屬性大多相同，工作責任程度相當，爰相同職務得列為委任或薦任不同官等者，例如科員（課員）、助理員等，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。 二. 配合說明一，並參酌銓敘部93年9月24日部銓一字第0932413676號書函體例，酌作序列次、標題、職務列等文字修正。
二	主任科長	薦任第九職等		主任科長	薦任第九職等	八	
三	秘書視察專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秘書視察專員	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	七	
四	主任股長	薦任第八職等		主任股長	薦任第八職等	六	
	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主任	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		
五	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		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	五	
	主任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主任	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	
	人事管理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	人事管理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	
				科員 課員	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四	
				助理員	薦任第六職等	三	
六	科員 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科員 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	二	
七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	助理員	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	
八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辦事員	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		